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6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曉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房屋租賃契約書、被告楊曉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未經告訴人蔡鴻揚同意即侵入告訴人之住處，對於他人之居住安寧已構成威脅，所為顯有可議，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侵入時間非長，所生損害非鉅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，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準備程序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73號

被 告 楊曉 女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8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曉與蔡鴻揚（所涉傷害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為男女朋友。楊曉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5時許，未經蔡鴻揚之同意，無故進入蔡鴻揚所居住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之住宅。經蔡鴻揚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鴻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01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112年12月12日5時許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進入告訴人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住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鴻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未同意被告進入上址住家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雅婷